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游文宏

訴訟代理人 陳蕙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德間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,8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 1,000,000元	1	利息	1,000,000元	113年2月8日	114年1月22日	(350/366)	5%	47,814元
	小計							47,814元
	合計							1,047,814元